

证券代码：871951 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向智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

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万晓春、王晓宇等 26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，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后，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详见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>和<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》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